

# 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杜丽燕，作为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行使相关职权，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根据自己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杜丽燕，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历任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投资总监；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能够独立履职。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股东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期间，对董事会的每项议案均进行了仔细审议，并独立表决，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履行程序合法有效。

##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主要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等多项重要事项。审议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提出的相关议案，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全年应参加委员会会议 7 次，均亲自出席，无缺席或委托他人情况。本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意见
2025年1月15日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相关内容
2025年4月22日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6.《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9.《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25日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0.《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3日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5.《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9日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五次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3.《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董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提出的意见
	次会议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7.《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9.《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12.《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14.《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15.《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16.《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8.《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9.《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相关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21.《关于<广州新莱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事会审议
2025年10月24日	审计委员会 2025年第六次会议	1.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3.关于《2025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4.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5.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17日下午16:00	提名委员会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审查和聘任汪晓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审查和聘任郭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以及现场到公司调研等形式，不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座谈、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监督公司的规范经营，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日。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就公司发展前景、战略布局以及所面临的市场环境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探讨，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可行性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度重视与公司内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协作，与公司内审部积极沟通内审计划、内控情况以及公司的合规工作，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等，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2、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公司及相关方不涉及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公司不涉及被收购的情况。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准确地向投资者揭示了公司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公司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依规推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工作。会议先后审议并表决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相关议案，正式聘任汪晓阳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郭春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当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配置，保障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合了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公司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能够推动高级管理人员发挥积极性，推动公司发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个归属期议案。对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66.5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手续。本次激励顺利落地，进一步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体系，稳固核心人才团队，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以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和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杜丽燕

2026年4月28日